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绍政办函〔2023〕1号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绍兴市支持企业抢单拓市若干政策》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：

《绍兴市支持企业抢单拓市若干政策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绍兴市支持企业抢单拓市若干政策

为进一步营造出境拓市场良好氛围，鼓励企业把握机遇抢抓订单，推进外贸保稳提质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以下若干政策。

一、支持企业赴境外开展商务活动

对企业派遣业务人员赴境外参加展会及商务洽谈的，给予机票费用 50% 补助，单次商务活动机票补助最高不超过 2 万元，每家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 6 万元。支持组织商务包机，相关政策另行制定。

二、支持企业参加境外展会

对企业参加市年度重点境外展会（含线上展会）的，给予展位费 100% 补助；对企业参加非市年度重点境外展会（含线上展会）的，给予展位费 50% 补助；展会在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和地区的，给予展位费 60% 补助；展会在 RCEP 成员国家的，给予展位费 70% 补助。以上同一项目均需扣除上级补助资金，每家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三、支持企业邀请外商入境开展商务洽谈

对企业邀请境外客商入境开展商务洽谈的，给予邀请企业 5000 元/人次奖励，每家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 1.5 万元。

四、支持企业开展出口信用保险海外资信调查

对企业委托保险公司开展出口信用保险海外资信调查的，按

实际发生费用 80%给予补助，每家企业最高补助 1 万元。

五、加大出入境便利化保障

建立商务人员出入境便利化服务保障实体化运作机制，统筹推进全市商务人员出入境便利化工作，进一步便利商务人员出入境事项办理，助力企业高效开拓国际市场，确保企业“出得去、回得来”。

六、附则

（一）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（原有补贴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）。凡是展会办展、出境商务洽谈、境外客商入境在执行期限内一天及以上的，即给予相应出入境机票补助、展位费补助、客商邀请奖励。具体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牵头实施。

（二）本政策适用全市范围内的外贸企业。各区、县（市）在不违反法律、法规和上级强制性规定基础上，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关政策，对同一事项按照“就高不就低”原则予以兑现。

（三）本政策由区、县（市）政府负责申请受理和审核兑现，奖补资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承担。

（四）因逃税骗税、恶意欠薪、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或在食品药品、生态环境、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，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，不予享受政策。

(五) 本政策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具体工作由政策实施部门承担；其他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，以本政策为准；国家和省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政策实施过程中，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，涉及条款按上级要求执行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月9日印发
